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

證據2

證據3

證據4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

資遣費

退休金

職業災害補償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因調解作業所需，須將本申請書影送給對造人，台端是否同意表列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與電話一併影送（如漏未勾選，視為不同意提供）：

同意 不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